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實施辦法

95.9.6	院行政會議通過
95.9.12	24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3.1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7	2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規劃與推動本計畫，特設置「策略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0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每系推選 2 名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策略發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策略之擬定與推動。
- 二、 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策略與推動。
- 三、 有關本計畫內各系計畫經費分配優先順序事宜之策略與推動。
- 四、 其他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相關業務之策略發展等事項。

第四條 策略發展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

第五條 為審議計畫書及管控評鑑本計畫執行績效，設置「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院外具學術聲望之教授 4 人組成，遴聘委員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諮議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